

关于明溪县 2022 年县本级 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其它重大财政 事项报告的议案说明

明溪县财政局 张扬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受县政府委托，就县人民政府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提请审批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其它重大财政事项报告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及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33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建议不作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2800 万元。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预计完成 103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1000 万元增加 2800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增加 4000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减少 1200 万元。

3. 债券转贷收入调减 4869 万元。2022 年省上下达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4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193 万元、置换债券 122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302 万元减少 4869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29970 万元（其中：根据收付实现制口径，各单位 2021 年年终结余资金 20090 万元不列支出，收回县财政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于 2022 年重新下达有关单位使用）。

5. 调入资金调减 26064 万元。2022 年预计调入资金 13039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 39103 万元减少 26064 万元（主要是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而减少调入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1362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调减 6329 万元、乡镇支出调减 7300 万元。县本级调整支出情况如下：

1. 省市专项补助支出减少 3727 万元。

2. 一般债券支出减少 5807 万元。

3.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230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4.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193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发放事业人员 2021 年度年终奖及文明奖、退休人员 2021 年度春节慰问及文明奖、规范津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比年初预算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11935 万元（含预计发放年终绩效考核奖 5620 万元）。

5. 县本级专项支出减少 4417 万元，具体增减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1939 万元。主要是服务业发展专项减支 300 万元（其中：改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 255 万元），五比五晒重大项目工作考评经费减支 138 万元（改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救灾物资储备经费减支 12 万元（改列粮油和物资储备支出科目），粮食风险基金县级配套减支 99 万元（改列粮油和物资储备支出科目），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减支 50 万元，专项普查经费减支 34 万元，巡视巡察工作补贴减支 90 万元，县委办政务内网机要经费减支 11 万元，县委组织部人才专项资金减支 120 万元（改列教育支出科目 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79 万元），第六批县级选派驻村干部经费减支 45.6 万元（改列农林水支出科目），招商工作经费减支 20 万元，税收收入任务考核奖励减支 800 万元（改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业务费减支 197 万元（其中：改列国防支出科目 19 万元，改列教育支出科目 40 万元，改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7.6 万元），抚恤金支出增支 18.34 万元（原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②教育支出增加 421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及基金支出增支 325 万元，抚恤金支出增支 55 万元（原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人才专项支出增支 41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③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科技项目经费减支 25 万元，科技奖励经费减支 14.2 万元，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减支 14.4 万元，科特派集团工作经费减支 10 万元，共建科技特派员示范区服务经费减支 10 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898 万元。主要是城市低保减支 29 万元，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减支 13 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减支 14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资金减支 28 万元，县乡社工站建设资金减支 33.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减支 20 万元，农村优抚经费资金减支 126 万元，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减支 51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减支 2330 万元，人事代理及企业改制退休人员年终慰问费及综治文明奖减支 74.5 万元，慰问费、离任村主干生活补助减支 42.57 万元，抚恤金调整科目支出减支 136.61 万元（其中：改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18.34 万元、改列教育支出科目 55 万元、改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 9.51 万元、改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44.16 万元）。

⑤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6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化项目建设资金及禽畜、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资金结转至 2022 年列支增支 266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资金减支 5.45 万元。

⑥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250 万元。主要是服务业发展专项支出增支 255.13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五比五晒重大项目工作考评经费支出增支 138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税收收入任务考核奖励支出增支 800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偿债基金增支 850 万元（原列其他支出科目），绩效管理正向激励资金增支 237 万元（原列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科目），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增支 180 万元（原列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科目），消防验收、建筑保护等费用减支 4.1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资金减支 27.5 万元，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资金减支 178 万元（业主未申请）。

⑦农林水支出减少 321 万元。主要是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支出增支 7.6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第六批县级选派驻村干部经费支出增支 45.6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资金减支 102 万元，河道管理经费减支 42.93 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县级配套资金减支 115 万元，其它农业项目资金减支 31 万元，招商经费减支 10 万元，前期经费减支 24 万元，烟叶生产发展资金减支 14 万元，新增村主干补贴减支 26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减支 10 万元。

⑧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90 万元。主要是偿债基金支出增支 90 万元（原列其他支出科目）。

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 502 万元。主要是外贸补助资金减支 71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活补助减支 14 万元，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减支 180 万元（改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其他业务费减支 237 万元（改列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科目）。

⑩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255 万元。主要是救灾物资储备经费增支 12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粮食风险基金县级配套资金增支 99 万元（原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2018-2022 年县级粮食储备订单直补资金增支 144 万元。

⑪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185 万元。主要是更换应急指挥车经费减支 25 万元，购买抢险救援车经费减支 150 万元，自然灾害等保险资金减支 10 万元。

⑫其他支出减少 2023 万元。主要是预备费支出减支 1100 万元（2022 年未动用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偿债基金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在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不在本科目列支。

⑬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278 万元。主要是债券利息支出增支 278 万元。

⑭债务发行费支出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债务发行费减支。

6. 预计年终部门集中支付县级专项资金结余不列支出而减少县级支出 3083 万元（根据收付实现制口径，各单位年终结余资金收回县财政不列支出，拟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后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项目调整后，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6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800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45000 万元、专项补助 58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433 万元，上年结余 253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70 万元，调入资金 1303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220 万元，收入总计 201060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070 万元（县本级财政支出 100804 万元、上级下达专项支出 3707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919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83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31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根据收付实现制口径，各单位年终结余资金不列支出，收回县财政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 1980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000 万元，其中：省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3000 万元（详见附表四）。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及平衡情况（县本级）

（一）收入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8495 万元。根据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情况，建议将年初预算收入数调整为 131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95 万元，下降 5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减少 185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50 万元。

2.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 2200 万元。（2022 年我县实际争取专项补助资金预计 2200 万元）

3. 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50908 万元。（2022 年我县实际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908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将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61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500 万元，增长 229.18%。主要是：专项债务资金增加 50908 万元（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5000 万元、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 8636 万元、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原造纸厂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猴子山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500 万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500 万元、上坊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272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000 万元、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 2000 万元、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1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6469 万元。

（三）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项目调整后，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05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22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0908 万

元，上年结转 968 万元，收入合计 6718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1044 万元，调出资金 5137 万元，支出合计 6618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00 万元，其中：省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1000 万元（详见附表五）。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及平衡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安排 34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 37 万元，调增 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44 万元（城投公司 26.23 万元、商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0.2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0.72 万元（富源公司上缴）。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2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59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 54 万元建议调整为 31 万元，调出资金调整为 28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5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实现当年平衡。

四、需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它重大财政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35 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47 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建宁系列案件案后财政专项资金整改细化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21 号）有关精神，我县积极开展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工作。2022 年 1-10 月，实际清理收回资金 9250 万元，其中：收回县财政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7462 万元、涉农资金整合 1788 万元。截止目前，以上资金已使用 4409 万元，主要用于：县经济开发区征迁报批费用 830 万元；园区土地征收、报批与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费用 504 万元；人武部新迁建营区建设经费 500 万元；奋发山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

期经费 500 万元；君子峰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279 万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240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 万元；机关大院路面改造等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68 万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 103 万元；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100 万元。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补齐民生短板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支出。

以上调整说明及重大财政事项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

1. 明溪县 2022 年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2. 明溪县 2022 年县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3. 明溪县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调整情况表
4. 明溪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调整情况表
5. 明溪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表
6. 明溪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调整情况表